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9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周育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4,9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周育賢於民國111年3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3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3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54,960元(含本金49,426元、利息5,534元)及其中49,426元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民國(下同)95年8月21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

01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
02 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7 附表

08 利息：

09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49,426 元 | 周育賢 | 自民國113 年10月7日 起 | 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 15 |

10 ※附記：

1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3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4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5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6 令。